**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抚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工作实际，制定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1.组织党组班子成员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主要任务。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4.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本单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三）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5.组织党组班子成员会议定期听取局执法大队工作汇报，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得到切实贯彻，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6.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7.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强化法治意识。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8.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

9.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10.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

（五）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11.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12.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支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14.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推动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16.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提升政府公正监管水平和科学监管效能。

17.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

（七）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8.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9.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

（八）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2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1.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九）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2.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